

會員協議書（內含產品訂購協議書/國際保薦協議書）－台灣市場

本合約內容係由您和以下敘述之不同的契約主體所簽訂的三份協議書及政策與程序、銷售獎勵計劃、營利事業表格及共同參與表格所構成：

(1)會員協議書，(2)產品訂購協議書，及(3)國際保薦協議書。除非在個別協議書內另有明確定義，各專有名詞的定義均與會員協議書內的定義一致。在該等協議書內任何尚未被定義的名詞之語意必須與政策與程序的規定相同。除非有其他規定，「NU SKIN」泛指如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簡稱「NSI」）與其在各授權市場之關係企業，或其產品和服務。

資料修改

會員編號 (此欄由客服人員填寫)

T	W								
---	---	--	--	--	--	--	--	--	--

步驟一：新帳號資料 (* 標示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在簽署本合約之前，請詳閱本合約所有條款規定，並須提供相關證件/文件。

將證件影本黏貼此處 身份證影本（正面）實貼處	將證件影本黏貼此處 身份證影本（反面）實貼處
個人（唯一參與人）：需提供最新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其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請黏貼於第一、二聯後提出申請） 個人（有附加參與人）：需提供(i)主會員最新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ii)由您以主會員的身份及所有參與人簽署之共同參與表格。 營利事業：需提供(i)法定代理人/負責人最新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ii)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iii)最新之股東名簿影本或合夥人名冊影本，及(iv)所有參與人已簽署之營利事業表格。 在台居住外籍人士：需提供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會員將會獲得一個指定之會員編號，以用於其會籍內與NSI和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如新台灣分公司」）間之所有交易活動。會員必須確保以下提供的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並同意如果資料有虛假不實或誤導情事時，NU SKIN得宣告本合約自始作廢無效。

* 會員姓名 _____ (先寫姓氏，姓名必須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若為營利事業，請寫營利事業的全名)

申請人類別(請選擇一項) 個人（沒有附加參與人） 個人（有附加參與人） 營利事業

* 主會員身分證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員（主會員）出生日期 _____
營業事業開業日期 _____

*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_____

*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 戶籍 / 永久地址 _____

通訊/郵寄地址 同戶籍地址 _____

配偶/同居人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偶/同居人姓名 _____

* 保薦人會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薦人姓名 _____
(先寫姓氏，姓名必須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

您或您的合夥人/配偶/同居人有沒有做過NU SKIN會員，亦即有沒有以個人身分、合夥人或公司身分參與或擁有任何會籍的受益權？ 有； 沒有

步驟二：獎金匯款

您同意授權NU SKIN將您的獎金轉帳匯入您本人持有的指定銀行帳戶。於加入成為NU SKIN會員後，您應至NU SKIN生活體驗館提交《會員獎金匯款帳號設立/更改申請書》或於如新台灣分公司官方網站或官方APP直接設定您的獎金匯款帳戶，並需依指示附上該銀行存摺封面的影印本以作為核實資料之用（您亦可於提交此會員協議書時一併附上存摺封面影本）。您瞭解並同意，如您未完成獎金匯款帳戶之設定，或銀行帳戶資訊有所變更但您並未通知NU SKIN，NU SKIN將無法支付您的獎金或遲延支付，且不對此負任何賠償之責。

步驟三：同意簽署國際保薦協議書（詳見〈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第7條）

您瞭解並同意簽署國際保薦協議書，以獲得在其他NSI授權市場（中國大陸市場除外）保薦新會員等權利。若您不同意簽署國際保薦協議書，請務必勾選以下勾選框。 本人不同意簽署國際保薦協議書

步驟四：詳閱所有合約條款並簽署同意

一般條款及聲明

1. 您確認，您於簽署前已經事先審閱本合約（包含此協議書正反面條款，如會員協議書、產品訂購協議書、國際保薦協議書；政策與程序；銷售獎勵計畫；營利事業表格及共同參與表格等，其餘相關規範可至 <https://www.nuskin.com.tw/content/custom-service/regulatory.html> 查詢詳閱）。
2. 您瞭解並同意，成為會員後，在自願選擇從事任何會員活動或計劃之前，您須詳閱所有相關合約或計劃條款，如不同意則請勿參與該等活動或計劃。
3. 您瞭解並同意，一旦簽署本合約，本合約所包含之各該條款與政策即對您產生約束力。如果您拒絕履行或不接受本合約相關條款（包含NU SKIN嗣後經約定程序進行變更修正之任何合約條款），您同意須以書面通知NU SKIN或以線上申請方式終止您的會籍。
4. 您瞭解，申請成為NU SKIN會員並無任何財政要求；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購買，包括任何套裝組合、參加enJoy享回購計劃及同意簽署國際保薦協議書等，均可自由選擇，並非成為會員的必要條件。
5. 您承諾並保證，如日後有由您提供予NU SKIN之下線會員或客戶之資料，該等資料均為真實且為合法取得，如有虛偽不實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您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 您承諾並保證，您於本合約上填寫的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並且是由您親筆簽署。
7. 您承諾並保證，您為年滿十八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即未受法院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仲裁協議

您瞭解並接受〈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第8條約定之仲裁方式、仲裁機構（依爭議性質區分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或美國仲裁協會鹽湖城分會）、仲裁地（依爭議性質區分為台北市或美國猶他州鹽湖城）等解決爭議之條文內容。

個人資料權益事項及使用同意

1. 您瞭解並同意，NU SKIN於其所推動多層次傳銷經營業務、教育訓練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含發送行銷資訊）、獎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資料、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匯款帳戶資料、婚姻、財務情況、社會活動、肖像等），並得依據該等個人資料與您聯絡或提供NU SKIN及會員之相關服務及資訊；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之保存期限屆滿前得儲存該等資料，並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即美國及NSI關係企業所在市場）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利用、傳輸之，並得為前述特定目的而將您的資料提供予您的上下線會員、NU SKIN委外廠商或具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傳輸。
2. 您瞭解並同意，您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變更，願立即通知NU SKIN，否則，您了解您將可能無法獲得NU SKIN提供的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
3. 您瞭解，您對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依法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並得致電或以電子郵件向客服提出；您同意，對您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時，可能須繳交合理的手續費用；您亦同意，如因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個人資料所造成之權益受損，NU SKIN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您瞭解並同意，您依法有權不提供個人資料，惟將無法與NU SKIN成立本合約關係，亦無法獲得來自NU SKIN之相關服務或權益。
5. 您確認並保證，您填載於本合約上之第三人（含配偶/同居人/附加參與人等）之個人資料，您已明確向該第三人告知上述此欄所列「個人資料權益事項及使用同意」條款，並已獲得該第三人之書面授權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NU SKIN進行上述特定目的之利用；若經NU SKIN要求，您有義務提供該書面授權。否則，如因此衍生爭議，您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6. 您確認您已閱讀NU SKIN全球隱私聲明（下稱「隱私聲明」），並理解及同意NU SKIN係根據隱私聲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個人資料。隱私聲明可以在如新台灣分公司官網上的「使用條款、隱私聲明與著作權聲明」（<https://www.nuskin.com.tw/content/custom-service/privacy.html>）上找到，也可以透過聯繫如新台灣分公司獲得。

* 您確認詳閱並同意本會員協議書條款，包含以上一般條款及聲明、仲裁協議、個人資料權益事項及使用同意等。

* 您 同意 不同意 NU SKIN為對您進行公開表揚，而得在NU SKIN之官網、應用程式、其他社群平台等公開刊登您的姓名與肖像照片。（若未勾選視為同意）

* 您瞭解並同意，您與您的配偶/同居人僅能擁有一個會籍，若您的配偶/同居人已在您之前加入會員，您必須加入至您配偶/同居人的會籍內。如您本次申請違反前述規定，NU SKIN可以拒絕接受或事後撤銷您的申請。

* 申請人（主會員）

（簽署欄）

* 日期

（主會員若為個人（唯一或共同參與人），請由該主會員簽署本人姓名；主會員若為營利事業，請由依法登記的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簽署該營利事業的法定代理人/負責人姓名，而且簽署式樣須與營利事業表格上的簽署式樣相符。）

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除該私文書無效外，行為人亦應負刑法偽造文書及偽造署押等罪責。

本合約如有任何塗改，視同無效 請閱後續條款

本合約若經遺失無法補發。第一聯：NU SKIN留存；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A. 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

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是由您（以下簡稱「會員」或「本人」）與如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公司」或「NSI」）所簽訂的。如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於75 WEST CENTER STREET, PROVO, UTAH 84601 U.S.A.;電話:(801) 345-1000。

1. 完整的合約

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是一份整合性的合約，其內容包括會員協議書、國際保薦協議書、政策與程序、銷售獎勵計劃、營利事業表格、共同參與表格和相關供自由選擇的計劃內容等，亦包含任何可能修訂及相關的內容，以及其後NSI在發出通知後隨時修訂的內容，一律統稱為「本合約」。

2. 獨立訂約人

本人明瞭並同意，身為一個獨立的會員，本人是公司的獨立訂約人。本人不是NSI或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如新台幣分公司」）之員工、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且除了本合約所允許外，本人並沒有被授權代表NSI或如新台幣分公司。本合約無意或不應被視為在NSI/如新台幣分公司與本人之間構成合夥、代理、僱傭或合資企業關係。

3. 產品及服務之行銷

(a) 本人明白，公司並沒有最低訂購量或存貨的要求。本人同意，本人有權以如新台幣分公司所定的價格購買產品，並且依據本合約條款及條件來零售NU SKIN的產品及服務。

(b) 本人同意，除非為公司發布的正式文件或新產品標示的內容，本人不作任何關於產品、服務和銷售獎勵計劃的宣稱。NSI同意，其將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確實並且即時支付獎金及或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贈品或其他獎勵）予本人。本人明白且同意，為了符合領取獎金的資格，本人必須達到銷售獎勵計劃的所有要求，包括零售，且不違反本合約之所有條款規定。本人並同意，本人或本人之團隊無論任何形式的退貨，導致本人不符合領取獎金及/或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贈品或其他獎勵）之資格時，NSI有權追回於本人或本人團隊退貨前，NSI 給付本人的獎金及/或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贈品或其他獎勵）。

(c) 本人不會僅為了領取獎金而購買產品或服務。本人同意，在訂購下一筆產品之前，本人已經轉售先前所購買的產品，並且記錄每月銷售予至少五名不同的零售客戶，及至少已售出或消費掉先前所訂購產品的八成之資料。

(d) 本人同意鼓勵、督導並且協助本人的團隊，努力銷售公司的產品及服務。

4. 聲明和保證

本人在此聲明和保證，本人有權簽訂本合約，並且本人已經符合所有台灣市場法律的要求，在台灣市場得簽訂有效合約及從事直銷事業或其他任何與台灣市場相關的商業活動。當本人遞交及履行本合約，且為公司所核准時，本合約構成一個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同時本人聲明和保證：

(a) 本人在本合約中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和完整的，且若提供任何虛偽不實或誤導的資料，即授權公司得自由裁量宣告本合約自始無效；

(b) 在會員協議書的身份證號碼和或稅務統一編號是本人居留在台灣市場的正确稅務相關編號；

(c) 本人在台灣市場擁有合法身分且有權從事商業活動，即：如果為個人，則應為台灣市場的公民或在台灣市場擁有合法永久居留權；如果是設立於台灣市場的營利事業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合夥事業、有限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營利事業組織），則應為依台灣市場法律規定合法設立的組織，且營利事業組織內的每一位成員皆有權合法在台灣市場從事商業活動；如其他的個人加入同一會籍，但並不是透過營利事業的方式加入，則所有參與人均須是台灣市場的公民或是合法居民。

(d) 本人聲明和保證，如本合約中所提及，本人在加入現在保薦人之下之前，已盡注意義務，確認本人和本人的合夥人/配偶/同居人（或如果是一個公司或其他營利事業組織的話，則包括所有列於或應列於營利事業表格上之參與人；如果是共同參與，則包括任何列於共同參與表格上之任何參與人）在申請加入前六個月內均未在任何公司會籍內從事商業活動（若依照銷售獎勵計劃中達到品牌代表或更高獎銜者，則為一年）。

5. 個人及隱私資料

(a) 本人同意NSI及其關係企業，為計算獎金與統籌下線活動之必要，可由NSI及其關係企業透過傳發V&G業績報表和下線名單之方式，使本人之上線會員得知與該目的有關之資料。

(b) 因NSI及其關係企業對本人的會籍提供國際性支援所需，本人保證後列資料若非本人之資料者，均由本人以完全符合法令規定所蒐集，且經當事人同意有合法權限允許並授權NSI及其關係企業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後列個人及或機密性資料：(1) 本人已向NSI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有關本人的會籍及團隊之資料；或(2) 本人作為會員，因業務活動發展所產生之所有資訊，給予(i) 其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以及(ii) 當有需要上線支援時之本人上線會員，以及(iii) 依法令要求適用之政府或管理機關。本人亦同意授權NSI及其關係企業得在會員表揚及行銷相關素材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肖像權等）。倘本人提供之任何資料致NSI及其關係企業受有損害或第三人求償時，本人同意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6. 保密條款

(a) 本人完全了解本人因身為會員而直接或間接自NSI或其關係企業所取得的，或自其他會員取得而與NSI或其關係企業有關或其等組織、運作有關的物品、資訊、資料、知識（不論其形式及媒介為何）（以下合稱「NU SKIN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錄影、照片、文字、展示品、會員名單、會員資料、客戶名單、客戶資料、成本、產品資料、獎金、業績、會員制度、會議內容、合約及其內容、會員組織訊息、教材、推廣技能）均專屬於NSI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並有保密之必要。本人同意並保證於身為會員期間，只能專為履行會員協議書、合約以及拓展NU SKIN 直銷事業才能加以使用前揭NU SKIN 資訊，絕不能做為他用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違約揭露於第三人。本人同意並保證於會籍終止後，非經NSI及其關係企業事先書面許可，絕不揭露、交付、使用、複印、抄錄、重製、保留、上傳、下載、傳輸、或散佈任何之NU SKIN 資訊。如有任何違反，均應負違約、洩密之責。

(b) 本人同意，NSI及其關係企業得自行裁量認定本人或本人的會籍內參與人之行為是否違反保密條款及是否屬不利、分裂或有害NSI或其他關係企業或NSI之會員組織，並得依認定結果對於本人之會籍採取合約所規定之行動。

7. 國際保薦協議書

(a) 國際保薦協議書與保薦權利

本人瞭解是否簽署國際保薦協議書是供自由選擇的。本人瞭解並同意，根據本人與公司所簽訂的契約，作為一個被授權的會員，本人在會員協議書的授權市場（台灣市場），得銷售產品、提供售貨服務並且保薦新會員。而根據國際保薦協議書，本人得在其他授權市場（不包括中國大陸市場）中保薦新會員。

(b) 授權市場的法律

本人瞭解，當本人要在授權市場中保薦會員時，每一個授權市場均有其適用的特殊法律和規定。故本人同意遵守所有在該授權市場的法律、法令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移民、簽證和註冊規定。

(c) 在台灣市場以外的授權市場購買產品

(1) 本人瞭解，NSI已授權其在各授權市場之關係企業專屬銷售NU SKIN 產品，NSI不會自行在各授權市場銷售NU SKIN 產品。

(2) 本人同意本人可向NSI在台灣市場以外專屬銷售NU SKIN 產品之關係企業購買NU SKIN 產品，亦同意(i) 本人所購買的產品僅限於個人使用或向

有機會成為新會員之人士作產品展示用途，絕不可以將產品轉售；(ii)本人目前沒有且日後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台灣市場以外之授權市場銷售或推廣NU SKIN產品，及(iii)本人會遵守所有有關在該授權市場購買NU SKIN產品所適用的法律。

8. 爭議解決

任何因本會員協議書及國際保薦協議書而產生的爭議（不論其為契約上或非契約上原因），包含效力及義務履行產生爭議，若當事人未依和平方式或調解方式解決，會員同意：若該爭議存在於NSI與台灣市場會員之間時，應按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加以詮釋，除非政策與程序（含其修正）或當事人間合約另有約定，在此種解釋下因本會員協議書及國際保薦協議書而產生或有關的爭議，均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照中華民國有關仲裁之法律在台北市進行仲裁解決；若該爭議涉及其他在台灣市場以外之會員權利或利益、在台灣市場以外之行為，或會員有保薦台灣市場以外之下線會員者，會員同意按照猶他州有關合約的法律加以詮釋，在此種解釋下本會員協議書及國際保薦協議書或各會員間權利而產生或有關的爭議，均應提交美國仲裁協會鹽湖城分會依其仲裁規則在美國猶他州鹽湖城以仲裁方式解決。如因任何因素致使國際仲裁事件無法依上述程序在猶他州進行仲裁者，案件將提交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照中華民國有關仲裁之法律在台北市進行仲裁。

9. 合約的接受

本人瞭解，本人遞交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並不代表NSI接受本人之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本人之會員協議書和國際保薦協議書是否被NSI所接受，仍須由NSI作最終的決定。

10. 合約的終止

本人知悉及同意，(i)本人可以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終止本人的會籍；(ii)當本人之會籍未能達到銷售績效計劃中維持會員及以上身分之要求，公司有權終止本人的會籍（詳參銷售績效計劃第1.2節、政策與程序第1章第5節）；及(iii)公司同時有權按照政策與程序第6章第3.9節的其他相關規定終止本人的會籍。惟會籍終止後，本人可再次遞交一份新的會員協議書並依其上條件再次申請成為會員。

B. 產品訂購協議書（台灣市場）

(a)本產品訂購協議書是由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如新台灣分公司」），址設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7號1樓，電話(02)8752-8888，與本人所簽訂的。如新台灣分公司是NSI的關係企業，在台灣市場獨家專售NU SKIN產品。如新台灣分公司和本人均瞭解和同意本產品訂購協議書和本人與NSI所簽訂的合約是個別不同且各自獨立的。根據本產品訂購協議書，如新台灣分公司以其售價提供NU SKIN產品給予本人在台灣市場購買。

(b)如購買產品或業務輔銷品之會員，於訂購產品或業務輔銷品後12個月內將產品或業務輔銷品退回給如新台灣分公司，只要產品或業務輔銷品未經開封並可重新銷售，如新台灣分公司即會退回原始售價的百分之九十，但應先代NSI扣除已發放的獎金以及預付之稅款。為使NSI正確地取消有關該退貨於訂貨時所累積的獎金，會員必須提供訂貨證明單據（即原始銷售訂單發票或產品銷售明細）上的訂單號碼。退貨時，該證明單據必須提供予如新台灣分公司，代為轉交給NSI。

(c)會員申請解除或終止合約並退出NSI多層次傳銷組織：

- (1)會員於簽訂會員協議書起30天內，得以書面通知NSI及如新台灣分公司解除或終止合約，並退出NSI多層次傳銷組織。
- (2)會員依前款規定解除或終止合約後，如新台灣分公司應於合約解除或終止後30天內接受退出會員之退貨申請。會員應自行將欲退回之產品退回至如新台灣分公司，如新台灣分公司則應返還會員購買退貨產品所付價金及/或其他於合約解除或終止前給付如新台灣分公司之款項。
- (3)如新台灣分公司依前款規定退還會員之款項，得扣除產品退回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產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其減損價值之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如附表），亦得代NSI扣除NSI已就該購貨交易而向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4)會員於第(c)項第(1)款所指的解約權或終止權期間過後，仍可隨時以書面終止合約，退出NSI多層次傳銷組織，並要求退貨。但會員所持有之產品自訂購日起算已逾12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 (5)會員依前款規定終止合約者，如新台灣分公司應於合約終止後30天內接受會員之退貨申請，並按會員原來購貨價格90%買回會員所持有之產品，但得代NSI扣除NSI已就該購貨交易而向會員所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如取回之產品價值有所減損，並得扣除減損之價值，其減損價值之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如附表。

退貨人資格	退貨理由	期間	商品狀況	商品狀況	其他費用 (如行政費用)	退還金額 (貨款百分比)
會員	一般退貨	訂購產品後12個月內	可重新銷售	0%	10%	9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無	0%
	退出退貨	訂約後30天內(亦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內)	可重新銷售	0%	0%	10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無	0%
			可重新銷售	10%	無	90%
			不可重新銷售	100%	無	0%

附註：

1. 可重新銷售之定義係以該退貨商品仍未過保存期限、包裝完整未經開封且未經更改為標準。公司得以該商品之交易特性、效用、功能性及其他因素作個案判斷。
2. 下述狀況之產品，視為不可重新銷售（其價值已百分之百減損）：（一）產品已拆封、已使用或不可重新銷售。（二）產品訂購已超過十二個月。（三）其他經公司以該產品之交易特性、效用、功能性及其他因素認定不可重新銷售者。

(d)本人同意只可以在台灣市場銷售購自如新台灣分公司之產品或業務輔銷品。本人不會自行進口和轉售如新其他市場的產品到台灣市場，本人瞭解自行進口和轉售如新其他市場之產品至台灣市場會導致及造成NSI、如新台灣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不可彌補的損害。

(e)本產品訂購協議書之履行，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並據以解釋之。若因本產品訂購協議書有爭訟之必要時，如新台灣分公司與本人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